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8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煌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張煌友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被告張煌友已於112年11月22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